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鄭渼蓁律師

楊亭禹律師

葉振青

被上訴人　　蘇貞方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就編號130710CBP0000000號保險契約於民國一一0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保險金債權新台幣伍拾陸萬柒仟捌佰參拾玖元不存在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20日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A車）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之保險契約（編號130710CBP0000000號），其中包含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保險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20日。嗣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配偶蘇哲緯於110年12月26日4時30分許，駕駛系爭A車行經臺南市龍崎區182線由東往西21.5公里處時，佯稱轉彎時因路況昏暗天候不佳，未注意前方而追撞由訴外人蘇詠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A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7,839元，被上訴人據此向伊請求保險理賠。惟兩車碰撞痕跡並不

吻合，且碰撞時間之時序亦非相同，顯見系爭A車之損傷非與系爭B車碰撞所致，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條第1項及第3條第1款之約定，被上訴人向伊請求理賠於法無據等語，聲明：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於110年12月26日就系爭A車之保險金債權56萬7,839元不存在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A車追撞系爭B車之事實，確屬實在，且經檢警調查結果，亦同此結論，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條第1項及第3條第1款規定拒絕理賠，並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於法無據等語為辯，答辯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: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於110年12月26日就系爭A車之保險金債權56萬7,839元不存在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: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決理由如下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查: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，被上訴人以保險事由成立而申請理賠，惟上訴人認有不賠事由存在，而拒絕理賠等情，足見兩造就系爭保險契約之理賠權利義務存否，已發生爭執，致上訴人私法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，且此不安之狀態，得藉由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堪認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，先予敘明。

㈡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條第1項及第3條第1款分別約定: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與車輛發生碰撞、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，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；下列毀損滅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：一、

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、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。有系爭保險契約可憑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5號卷（下稱臺南地院卷）第171頁】。是依上開約定可知，此一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保險契約，須先確認發生事故之對方車輛為何，且須在直接發生碰撞之情形下所致毀損，保險人始付賠償之責。經查：

1.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0日以系爭A車向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，保險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20日。又系爭A車於110年12月26日所生車損，維修費用為56萬7,839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估價單及系爭保險契約在卷可稽（臺南地院卷第55-57、159-174頁），堪信為實在。

2.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係系爭A車與B車發生碰撞等語，惟為上訴人所否認。查，有關系爭事故發生原因，系爭A車之駕駛蘇哲緯於警詢陳稱：伊駕駛系爭A車至事發地點時，因當天下雨，地面濕滑，我不慎從後方追撞系爭B車等語(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4頁，下稱警卷)。系爭B車駕駛蘇詠捷則於警詢陳稱：我駕駛系爭B車於市道182線上至21.5K處時，我朋友蘇哲緯不知何原因突然駕駛系爭A車追撞我的車尾；我的車尾很明顯有凹損，後保險桿、後下擾流、排氣管及尾燈都已經被撞壞了等語（警卷第11、12頁）。而系爭事故發生後，雖系爭A車右前方車頭有毀損，系爭B車則有左後方後保險桿、後下擾流擦痕、損壞之情，此有交通事故彩色照片可參（警卷第23、27頁；台南地院卷第107、108頁）。惟觀諸系爭A車受損情況，撞擊力道應非小，但系爭B車車身為藍色烤漆，後方並未見有明顯之系爭A車車身之白色烤漆因追撞所轉移之痕跡，反之，系爭A車撞擊處亦未見有系爭B車之藍色烤漆轉移痕跡。又依蘇哲緯所稱發生事故係因下雨路面濕滑所致，但事故發生當時天氣晴、路面乾燥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現場彩色照片可憑(台南地院卷第101、107頁)，是蘇哲緯、蘇詠捷上開所稱是否屬實，非無可疑之處。

3.又系爭A、B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行駛於市道182線，於行經龍崎區龍船派出所前經監視器拍攝到之時間係在110年12月26日3時43分，而該拍攝地點距事故地點約2至3公里，正常速度行駛約5分鐘即可到達，有歸仁分局龍崎派出所職務報告可憑(原審卷第149頁)。故系爭A、B車至肇事地點應約在3時48分左右，亦即發生系爭事故之時間應在3時48分左右。此與系爭B車於經汎德台南分公司透過車輛鑰匙，以診斷電腦讀取系爭B車發生碰撞後所產生之訊息係在3時48分(此電腦紀錄時間無法經由人為變更或竄改)相符，此亦有汎德台南分公司111年1月28日汎德台南111字第003號函暨所附訊息紀錄可憑(原審卷第67、68頁)。再參諸系爭事故係歸仁分局龍崎派出所於110年12月26日4時8分(錄音系統顯示時間為4時34分，但錄音系統較現實時間快26分，故正確報案時間係4時8分)接獲自動電話報案(非110系統)，內容為BMW智能緊急求助客服中心，因偵測到客戶所駕駛系爭B車車輛訊號異常，須警方到場協助，故請勤務指揮中心指派交通分隊人同到場處理，此亦有職務報告可憑(原審卷第91、149頁)，依此足認，系爭B車應是在3時48分發生碰撞，故BMW智能緊急求助客服中心，始能於碰撞發生後因偵測到系爭B車車輛訊號異常，而於4時8分報案，堪予認定。惟系爭A車右車前角發生碰撞時，其「故障存儲器紀錄列表」出現斷路/對地短路間歇性問題、機械故障間歇性問題，係在110年12月26日4時30分，此有奧迪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(下稱奧迪公司)112年5月30日(112)奧迪南字第民國000000000000號函可參(原審卷第147頁)，而就有關奧迪汽車針對車輛發生碰撞後多久，會將斷路/對地短路之故障紀錄，前雖經奧迪公司回覆無法判定(原審卷第189頁)。但經本院再次函詢奧迪公司之母公司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有關「40089前部停車輔助設備船趕器供電電壓(斷路/對地短路間歇性問題)」、「27703右側旋轉模塊(機械故障間歇性問題)」、「16269右前停車輔助設備傳感器(斷路/對地短路靜態)」故

障時，行車電腦何時會檢測到?是否會立即存於故障存儲器紀錄列表中，經該公司回覆上開故障項目在故障發生時控制單元會立即檢測到，檢測到的同時會立即儲存在故障存儲器列表中，此有該公司函可稽(本院卷第399頁)。是依此足認系爭A車發生碰撞之時間應在110年12月26日4時30分。從而，在系爭A車發生碰撞前之42分鐘，系爭B車早已發生碰撞，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是與系爭B車發生直接碰撞，尚無所據。

4.至被上訴人另主張系爭A車於同日上午3時59分、5時38分分別出現「節氣門控制單元基本設置中的故障」、「燃油低壓調節燃油壓力超出規定」，應係系爭事故造成，足證電腦顯示時間可能與故障發生時間不同等語。惟有關上開2故障顯示，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因果關係，因與右前停車輔助設備傳感器發生故障時間不一致，故無法確認，此有奧迪公司113年5月17、22日函可憑(原審卷第111、129頁)。是被上訴人此一主張亦無可採。另有關警製交通事故現場圖雖紀錄事故發生時間為4時30分，惟有關該時間所依據之資料，係處理警員依接獲系爭B車系統自動報案之時間等語，有歸仁分局交通分隊報告可憑（原審卷第89頁），足見警製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時間為報案時間，而非事故發生時間，不足以證明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4時30分。此外，被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事故是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，依上開保險契約所約定，在未能確認發生事故之對方車輛，上訴人自不負賠付之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系爭保險契約於110年12月26日就系爭A車之保險金債權56萬7,839元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
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明靜